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；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7-062）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年10月27日